

##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有關表演人之保護是否須配合視聽表演北京條約重新檢討(案由三)及表演人體例(案由二)等議題，智慧局初步意見如下：

一、依照北京條約之標準修正(提高)現行法對表演人之保護標準，除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亦享有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及散布權(第 28 條之 1)以外，另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重製物(包含錄音物及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請求權，以及出租權。

### (一)公開播送權(廣播權)、公開演出權(向公眾傳播權)

廣播權、向公眾傳播權，雖依北京條約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各締約國得聲明以使用報酬替代或聲明保留不予規定，惟依照 WPPT 以及羅馬公約之保護標準，表演人就其被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表演人至少應享有與錄音物製作人共同享有一次性的報酬請求權(WPPT 第 15 條、羅馬公約第 12 條規定參照)，而現行法表演人就其已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一律未享有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而是由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獨享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不須要與表演人共享，低於 WPPT 及羅馬公約之保護標準。

因此本次修法，縱使未將已固著表演之廣播權、向公眾傳播權列入表演人之專有權，至少應賦予報酬請求權，以符合 WPPT 及羅馬公約之要求，且無論表演係重製於錄音物(CD)或錄影物(DVD)上，應為相同對待，避免表演人(歌手、演員、音樂家及舞蹈家)間產生差別待遇。

### (二)出租權

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1 項雖規定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惟同條第 2 項亦訂有保留條款，即如果各締約國之商業性出租未導致廣泛重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人的重製權，

##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是可以免除規定此項權利。現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表演人就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但重製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並未享有，雖然目前國內實務上並未有因出租行為導致損害表演人之重製權之情形，且修法後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享有之出租權，仍有本法第 60 條第 1 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新增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之規定，以使保護表演人之整體保護較為衡平，符合國際條約，亦不致於對實務產生過大的衝擊<sup>1</sup>。

二、採北京條約之保護標準並依照案由二「丙案」之體例試擬相關之修正相關條文如次：

條文	現行法	修正草案	說明
§3 名詞 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u>表演人亦屬之</u> 。	按不同之表演人對著作有不同之詮釋，亦具創意，亦屬著作人，爰於定義中明定，以茲明確。
§22 重製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一、依據北京條約規定，表演者就其未固著之表演 (unfixed performances) 享有授權他人錄製之專有權(第 7 條第 2 款)；就其表演的視聽錄製品，表演人亦享直接或間接複製的專有權。 二、本條第 2 項就表演人之重製

<sup>1</sup> 2012 年 7 月中國發布之著作權法草案第二稿，第三章相關權第二節表演主第 33 條第 1 款第 5 項，亦新增表演人就其表演的錄製品或者該錄製品的複製件享有出租權。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條文	現行法	修正草案	說明
			<p>權僅限於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重製其表演之權利，較其他類別著作之重製權較為限縮，為符合北京條約之規定，刪除第 2 項。使表演人之重製權與其他著作人相同。</p> <p>三、由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之重製，原即包含首次錄製或將已錄製之重製物再重複製作之行為在內，因此不再就首次固著及重製權分別規定，併予說明。</p>
§24 公開 播送	<p>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p> <p>表演人就其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專有公開播送之權利(第 2 項)。</p>	<p>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u>但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經公開播送者，表演人僅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u></p>	<p>原依 WPPT 第 15 條、羅馬公約第 12 條之標準，就已固著之表演(且不問究係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人共同享有一次性之使用報酬請求權，至於係由何者請求，得由雙方自行約定，惟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然</p>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條文	現行法	修正草案	說明
			<p>因我國錄音著作與其他類別著作同樣享有公開播送之專有權，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本此修法亦將維持現行法之保護標準，未調降其保護標準。因此僅於但書新增表演人就已固著之表演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錄音著作仍享有公開播送之專有權。</p>
<p>§26 公開演出</p>	<p>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或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3 項)。</p>	<p>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u>但就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表演人僅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1 項)</u>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2 項) <u>前項之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第 3 項)</u></p>	<p>採 WPPT 第 15 條、羅馬公約第 12 條及北京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標準，規定就已固著之表演(且不問究係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人共同享有一次性之使用報酬請求權，至於係由何者請求，得由雙方自行約定，惟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至其餘錄音著作(無表演人之錄音著作)維持現行法規定，單獨享有報酬請求權。</p>
<p>§26-1</p>	<p>著作人專有公開傳</p>	<p>著作人專有公開傳</p>	<p>依照北京條約第 10</p>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條文	現行法	修正草案	說明
公開 傳輸	輸其著作之權利 (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 演，專有公開傳輸 之權利(第 2 項)。	輸其著作之權利。 <u>但</u> <u>表演人僅就其重製</u> <u>於錄音物或錄影物</u> <u>之表演，享有公開傳</u> <u>輸其著作之權利。</u>	條標準，新增表演人 就其重製於錄影物 之表演亦享有公開 傳輸之權利。
§26-2 再公 開傳 達	未規定	<u>著作人專有再公</u> <u>開傳達其著作之權</u> <u>利。但表演人僅就重</u> <u>製於錄音物或錄影</u> <u>物之表演享有再公</u> <u>開傳達其著作之權</u> <u>利。</u> <u>錄音著作經再公</u> <u>開傳達者，著作人得</u> <u>請請求再公開傳達</u> <u>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 <u>前項之錄音著作</u> <u>如有重製表演之情</u> <u>形者，由錄音著作之</u> <u>著作人及表演人共</u> <u>同請求支付使用報</u> <u>酬，其由一方先行請</u> <u>求者，應將使用報酬</u> <u>分配予他方。</u>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修正條文 第 3 條第 1 項第 10-1 款再公開傳 達，係由現行條 文第 3 條第 1 項 第 9 款後段之公 開演出條文移 列，並包括將互 動式傳輸之著作 內容再以螢幕、 擴音器或其他機 械設備向公眾傳 達之情形在內， 亦屬北京條約第 11 條「向公眾傳 播」之權利，因 此，參照第 26 條 之說明，表演人 就其重製於錄音 物或錄影物之表 演亦應與錄音著 作人共同享有一 次性之再公開傳 達權。
§28-1 散布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 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之權利 (第 1 項)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 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 <u>原件或重製</u> <u>物之權利。但表演人</u>	依照北京條約第 8 條標準，新增表演 人就其重製於錄影 物之表演亦享有公

101/10/26 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補充資料-議題 2

條文	現行法	修正草案	說明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第 2 項)。	<u>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享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u>	開散布之權利。
§29 出租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 <u>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享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 (第 1 項) <u>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者，不適用前項本文規定(第 2 項)。</u>	依照北京條約第 9 條標準，新增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亦享有以出租方式散布著作之權利。